

國立政治大學人文人工智慧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第 70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整合本校資源以全方位推動教學、研究及行政等各面向之人工智慧(以下簡稱 AI)發展，並促進人文社會領域與 AI 科技之跨域交流及合作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，設置人文 AI 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，業務主管副校長、人工智慧跨域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 AI 中心)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本校各學院所推派之教師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 AI 中心就校內教研、行政人員或校外專家學者簽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二學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專家出席會議得支領出席費。本委員會以業務主管副校長為召集人，AI 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研擬本校 AI 推動政策及發展方向。
 - 二、彙集本校 AI 跨域成果及應用推廣。
 - 三、規劃推動本校 AI 跨域人才培育與相關課程。
 - 四、審議本校各項 AI 推動事宜並定期檢視成效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本校推動 AI 跨域發展之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 AI 中心擔任，負責執行委員會之各項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